

桃園市立大溪國中值週導護規則

一、目的：本校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培養優良校風，指導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防範並處理偶發事件，增進校園和諧安寧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二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29 日桃教小字第 1090029850 號函辦理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(一) 輪值人員：

值週主任	各處室主任 輪值	上下學期間總理全校導護有關事宜
值週組長	學務處組長 輪值	1. 負責全校學生之生活教育輔導及整潔秩序比賽評分建議。 2. 晨 7:10~8:00 管制校門口遲到同學。 3. 執行「工作要項」內容(如下說明)。
值週老師	專任教師 輪值	1. 督導(擔任)學生秩序及整潔競賽教室之評分工作。 2. 維護上學時段小路口、文化路與民權東路口之路隊安全。 3. 值勤時間為 7:10-8:00。
交通導護隊	學生志工 銷過同學 8 年級班級	1. 上下學重要路口交通管制。 2. 學生交通導護(糾察隊)由 8 年級擔任，每次 2 個班，每班 6 人，2 週輪一次。

(二) 值週人員輪值規則：

- (1) 每位值週人員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抽籤排定編號，由本人抽籤，若本人未到場由生教組代抽，並依上學期初以七八九年級順序排定輪值表。
- (2) 依據 106 學年度導師輪值及導護年齡修正表決(贊成一次直接調整升到 55 歲)，55 歲免輪值。
- (3) 全校專任教師皆需輪值導護，懷孕老師可免排值週導護，若有孕請儘早告知學務處。
- (4) 值週(代理人)應在當年度值週教職名單內，需相互歸還(次數)，以符實情。
- (5) 因教學組及註冊組業務繁忙，安排教學組 0 次及註冊組上學期 1 次，其餘組長要值週一學年二次(上下學期一次，共二次)。
- (6) 值週人員遇事或請假時，應事先與學務處聯繫。
- (7) 各年級值週導護工作內容如下：
七年級：七年級生活競賽評分，早自修前巡視校園。
八年級：八年級生活競賽評分，小路口協助導護。
九年級：九年級生活競賽評分，文化路口協助導護。

四、工作要項：

- (1) 值週主任及組長每日值勤時間自 07:10 至 17:00 分整，值週老師值勤時間為 7:10 至 8:00 分整，值週主任、組長及老師督導學生上、下學車(路)隊之安全與秩序之維持，值週老師需整潔及秩序評分，如遇特殊情況另行規定辦理。
- (2) 利用空堂時間，巡視學生上下課情況以及校園四周，以防範意外事件之發生，維護校園安寧。
- (3) 防範及處理偶發事件；遇重大事件，立即報告有關人員共同處理。
- (4) 每日記載值週日誌，掌握全校學生出缺席狀況並協助推動學務工作。
- (5) 利用升旗或集會時機，實施生活教育、民族精神教育、民族法治及交通安全教育之宣導。
- (6) 各輪值人員互相配合，以提高學生管理工作效果。
- (7) 督導值勤之「學生糾察」，發揮自治功效。
- (8) 執行學校臨時交辦事項，如防疫工作(校門口量測體溫站)。

五、值週導護人員於當週值勤完畢可於 6 個月內補休假 0.5 日，值勤三日內補休 2 小時。

六、如遇國定假日或學期始末因素，致一週值勤 4、2、1 日，學務處專簽補休 4、2、1 小時。

七、本規則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